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实施 C类外国人来景工作许可。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

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市表彰奖励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市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非公有企业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认定和培养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和企业人

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拟订绩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十三）制定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度办法，开展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抓好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对全市各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考核评价。

（十四）负责全市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五）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和合作工作。

（十六）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局本级和6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市高级技工学校、市社会保险事业服

务中心、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劳动监察支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事考试中心。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259人,其中在职人员25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3659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88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9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4,225.1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5.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2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37.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32.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9.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4.26
	30			61	
总计	31	17,046.79	**总计**	62	17,046.7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37.24	16,491.82	0.00	0.00	0.00	0.00	145.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222.24	4,182.25	0.00	0.00	0.00	0.00	39.99
20502			普通教育	1,644.00	1,6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44.00	1,6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578.24	2,538.25	0.00	0.00	0.00	0.00	39.99
2050303			技校教育	1,896.22	1,856.24	0.00	0.00	0.00	0.00	39.99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82.01	68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3.69	6,658.26	0.00	0.00	0.00	0.00	105.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93.75	3,488.32	0.00	0.00	0.00	0.00	105.43
2080101			行政运行	999.55	99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9.02	6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18.16	21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79.76	374.33	0.00	0.00	0.00	0.00	105.4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71.92	1,27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4.31	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7.53	45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39	5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99	3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40	20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00.00	2,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00.00	2,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54	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54	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67	29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67	29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30	1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6	6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46	9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83	4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83	4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2.83	4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81	30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81	30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81	304.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32.53	5,726.95	10,805.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225.19	1,920.53	2,304.66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644.00	0.00	1,644.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44.00	0.00	1,644.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557.84	1,897.19	660.66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897.19	1,897.19	0.00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60.66	0.00	660.66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3.34	23.34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3.34	23.3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2.48	3,171.38	3,451.09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48.77	2,597.67	851.09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99.55	999.55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9.02	0.00	69.02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18.16	158.16	6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34.69	274.69	6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71.92	1,013.07	258.86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4.38	51.53	12.85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7.53	87.17	370.3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39	52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99	314.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40	206.4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00.00	0.00	2,40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00.00	0.00	2,40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32	52.3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32	52.3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63	313.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63	313.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26	151.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6	65.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46	92.4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83	0.00	42.8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83	0.00	42.83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2.83	0.00	42.8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41	32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41	32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1	321.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9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225.19	4,225.1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22.48	6,622.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3.63	313.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0.00	0.00	5,0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83	42.8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41	321.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91.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32.53	11,532.53	5,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3.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3.09	343.0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3.8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875.62	**总计**	64	16,875.62	11,875.62	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532.53	5,726.95	5,80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0.00	7.00
205			教育支出	4,225.19	1,920.53	2,304.66
20502			普通教育	1,644.00	0.00	1,644.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44.00	0.00	1,644.00
20503			职业教育	2,557.84	1,897.19	660.66
2050303			技校教育	1,897.19	1,897.19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60.66	0.00	660.6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3.34	23.34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3.34	23.3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2.48	3,171.38	3,451.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48.77	2,597.67	851.09
2080101			行政运行	999.55	999.55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9.02	0.00	69.0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18.16	158.16	6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34.69	274.69	6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71.92	1,013.07	258.8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4.38	51.53	12.85
2080150			事业运行	13.50	13.5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7.53	87.17	37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39	521.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99	314.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40	206.4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00.00	0.00	2,4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00.00	0.00	2,400.00
20808			抚恤	52.32	52.3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32	52.3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63	313.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63	313.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26	151.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6	65.9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46	92.4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5	3.9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83	0.00	42.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83	0.00	42.8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2.83	0.00	4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41	321.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41	321.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1	321.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70.19	30201	办公费	61.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9.96	30202	印刷费	18.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9.95	30203	咨询费	1.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6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19.80	30205	水费	62.6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70	30206	电费	89.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2.74	30207	邮电费	18.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90.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	30211	差旅费	14.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7.72	30213	维修（护）费	26.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29	30214	租赁费	0.0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17	30215	会议费	1.7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97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2.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3.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5.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53.10	30228	工会经费	88.4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7.09	30229	福利费	14.9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9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67.37	公用支出合计					95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6.19	1.88	1.8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6.19	1.88	1.88
（1）国内接待费	7	————	————	1.8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4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17046.79万元，较2021年增加10105.1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09.55万元，较2021年减少12.52万元，下降3%；本年收入合计16637.24万元，较2021年增加10117.7万元，增长155.2%，主要原因是：追加市高级技工学校陶瓷技师培训中心（二期）建设5000万元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等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6491.82万元，占99.1%；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5.42万元，占0.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17046.79万元，较2021年增加10105.1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532.53万元，较2021年增加10058.93万元，增长155.4%，主要原因是：追加市高级技工学校陶瓷技师培训中心（二期）建设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等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514.26万元，较2021年增加46.24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整合六家单位组建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其他资金帐户的结余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5726.95万元，占34.6%；项目支出10805.58万元，占65.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11.84万元，决算数为1653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3.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2.49 万元，决算数为422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6%，主要原因是：市高级技工学校增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等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22.52 万元，决算数为662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1%，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追加中德工业4.0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资金支出，及指标追加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8.92万元，决算数为31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市高级技工学校陶瓷技师培训中心（二期）建设资金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7.91 万元，决算数为 32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26.9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640.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85.67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由于会计科目调整，原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中奖励性支出，纳入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5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2.64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7.1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19.67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减少政府性奖励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1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项目资金中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6.19万元，决算数为1.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6%，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3.11万元，下降62.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费用。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6.19万元，决算数为1.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6%，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3.11万元，下降62.3%，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1批，累计接待14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为：接待外单位人员考察调研、联系工作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费用，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

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费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9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4.38 万元，降低 5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并且由于机构改革，一家参公单位转为事业单位。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1.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1.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1.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其他用车2辆，为局本级2012年报废车辆，但报废手续丢失，因时间久远、人员变动等原因，现无从查找。原市就业局一辆，从公车改革一直封存至今未使用，已向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告，等待机关事务管理局答复予以报废。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805.5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社会保险基金扩面征缴激励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05.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任务，推动全市人社工作高质量发展，

总体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二是业务指导、督查阶段。各项目实施单位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的变化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确定最终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证据。三是收集汇总审核、出具报告阶段。对本部门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805.5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四是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确保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从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定稿上交。

2、综合评价结论

各项目对照期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体认为，各项目达到了绩效目标值的要求，完成了期初规

定的各项任务，达到了绩效目标值的要求，项目实施情况良好，绩效显著。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中总体情况较好，但也暴露出一些共性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2）预算不够准确；

（3）档案建设相对滞后,尤其是过程性资料欠缺；

（4）社会效益评价未量化；

（5）项目实施进度跟踪不及时。

在以后的工作中，一是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二是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专业人才的作用，创新工作和活动方式，用好专业优势和人才团队优势，加强互动交流，努力提升项目的绩效。三是加大项目资料档案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登记制，保留原始项目资料。

4、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于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制中，作为资金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提高绩效评价的约束力。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

社会保险基金扩面征缴激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面向基层就业，培养一支扎根基层、贡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已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市招聘人数	43 人	43 人	5	5	
			指标 2：招聘帮扶振兴岗人数	4 人	4 人	5	5	
			指标 3：招聘支医岗人数	17 人	17 人	5	5	
			指标 4：报名总人数	3200	3397 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招聘程序合规率	100%	100%	8	8	
			指标 2：招聘结果公示率	100%	100%	8	8	
			指标 3：招聘条件把关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招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大学生去基层	推动	达成	10	10	
			指标 2：促进新农村建设	促进	基本达成	10	7	力度不够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加强规章制度建设	加强	基本达成	10	8	待完善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考生满意率	85%	93.43%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扩面征缴激励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46.99	146.99	10	97.99%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46.99	146.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加强社保经办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提升信息化水平；保障参保人员和待遇享受人员的合法权益			已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各项社会保险征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项保险待遇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各项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资金总额	150 万（年初预算）	146.99 万（全年支出）	10	8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和准确性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待遇享受人员合法权益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广泛开展比武练兵	持续增强	基本完成	10	8	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

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财务支出经费管理，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3〕1号）的要求，景德镇市人社局就本部门三支一扶招聘及后期管理工作经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三支一扶”计划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农业、农民、农村建设和发展。计划实施的政策依据是国家人事部2006年颁

布的第16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目的在于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并促进新农村的建设。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32号)和《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赣人社发〔2021〕11 号)精神，2022 年江西省继续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和扶贫工作（简称“三支一扶”）。经景德镇是各县（市、区）征集岗位需求，上报计划43名，江西省厅下达景德镇2022年度招聘计划43名。该专项作为三支一扶招聘工作经费，旨在为招聘工作及后期管理提供经费保障，保证招聘及后期工作的完成。

项目主要内容：三支一扶招聘所需的广告宣传、资格审查、考试组织、录取公示、后期管理等具体工作的开支。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三支一扶”工作是一项人才工程、民生工程，景德镇市人社局切实发挥带头作用，完善领导小组管理制度，县（市、区）下设“三支一扶”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和

服务用人单位对“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管理。

根据江西省委编办、江西省人社厅《关于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122号）精神，景德镇市共征集岗位预计48个，实际43个，报名考试人数3397人。经过笔试、体检及考核合格，共招募43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其中支教12人，支农8人，支医17人，水利1人，帮扶乡村振兴4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1人，在农村基层服务期为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同时2021年招募的48名“三支一扶”人员一人因考取公务员离岗，其余47人均在岗。

各县（市、区）建立了“三支一扶”工作联系微信群，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养老、医疗等五项保险，提供档案托管服务,及时了解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发放“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生活补贴及一次性安家补贴。春节走访慰问并放了慰问品和慰问金。将新招募人员纳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培训班进行集中学习，并安排专题辅导授课。

严格落实上级政策，做好“三支一扶”在岗人员服务期待遇保障及服务期满接收安置，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22号）文件精神，我市2020年招募“三支一扶”人员66人，2022年服务期满61人，5人离岗。经考核，60人合格，1人因未在一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期满考核不合格。考核合格且愿意留基层服务单位就业，均完成安置工作。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专项预算资金 9 万元，其中包含三支一扶宣传、考试、公示、录取、后期管理等相关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经费。专项实际使用数为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专项的实施，择优招聘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和鼓励他们面向基层就业，培养一支扎根基层、贡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阶段性目标：年度计划招募43名大学生派至景德镇市四个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了解 2022 年三支一扶招聘及后期管理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专项的绩效,总结专项管理成功经验，发现专项实施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完善专项和资金管理办法，不断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2022 年度三支一扶招聘及后期管理专项支出，涉及专项资金 9 万元。

3）评价范围：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考核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第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不仅要遵循常规的绩效评价原则，也要根据专项实际情况采取灵活的方法，适应专项的实际情况。

2.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的支出标准、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3.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专项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4.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采用实地取数，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为依据，经过研究论证，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第一是专项立项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第二是专项管理情况，包括财务管理情况和招聘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其中，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

效性等内容；招聘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包括招聘工作及其措施执行性、组织科学性、工作质量及其可控性等内容。第三是专项绩效情况，包括招聘、后期管理工作及其成果和社会效益、社会影响情况。

3)绩效评价方法。采取材料核实、选点抽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并对资金投入量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对照勘查，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标准及评价等次：以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为主，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评价为主，无法定量的则采用定性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得分 90 分及以上；良，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上至 80 分，不 80 分；不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部门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评价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专项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专项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

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专项实施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2022年专项经费的财务资料，获取该专项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项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专项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专项在考试宣传、组织、录取，及后期管理等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顺利地完成了招聘任务，并切实加强人才的后期管理，为我市新农村建设提供了人才基础。景德镇市三支一扶招聘及后期管理工作经费专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9	95%
2	过程	15	13.5	90%
3	产出	35	35	100%
4	效果	30	26.1	87%
5	合计	100	95	95%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2022年三支一扶招聘及后期管理经费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综合得分率为 95%。

表 2 决策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100%
		7		7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100%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100%
		7		7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100%
		6		5	86.7%
		20		19	95%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有中共中央组织部和江西省组织部等多部门的文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查项目相关申报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由基层用人单位向市县区人社局申报，经市县区人社部门和编制部门会商后，向景德镇市人社局申报，最后统一上报省人社厅，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申报时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招

聘指标根据基层实际需要和空岗空编情况，后期管理符合客观实际。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依据宣传、考试、公示、后期管理等方面考虑编制，编制标准明确，资金额测算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对应，但待进一步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审查资金分配表，分配的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的额度具有合理性，与项目单位相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15 分，实际得 13.5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

表 3：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100%
		10		1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4	7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1	70%
		5		3.5	70%
	合计	15		13.5	90%

1、资金到位率。核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10×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2、预算执行率。核对部门资金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10×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对部门专项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专项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审查项目执行情况，各项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符合评分标准的要求，但过程性材料缺乏。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1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相关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三支一扶”工作，2022 年计划启动前，成立了局长为组长、其它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三支一扶”计划，指导市县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我市的“三支一扶”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加强招募工作的宣传。为使每一个志愿到农村基层服务的大学生不错过报名时间，让每一个大学生应知应晓当年的招

募环节，市“三支一扶”办提前在全市各大主流媒体发布报名信息，在人社局的门户网站、电台、日报及晚报等有关媒体发布招募公告及招募岗位计划。由于宣传工作全面、及时，报考人数创历史新高，达到3300多人，虽然这里面有就业压力的因素，但与部门全方位的招募宣传工作分不开。

3、注重发掘亮点弘扬正气。部门借助《瓷都晚报》的大众优势，用了一整版的篇幅对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实施以来的政策和成果做了一个简介，重点宣传了在岗服务的三名大学生的动人事迹。前几年，部门在《江南都市报》也推出了“三支一扶”人物风采录 7 篇，反响非常好。另外，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三支一扶”大学生优秀典型宣传报道活动，充分发掘“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三农、扎根基层、坐诊问疾、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和动人风采。景德镇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瓷都晚报》等本土主流媒体全程参与。

4、强化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后续管理。一是加强培训学习，尤其是注重岗前培训。每年大学生上岗前，都要参加部门组织举办的培训班，邀请各方面的专家，着重对省情、市县情、农业发展等符合本省实际的知识进行讲解。二是做好传帮带，为使大学生尽快熟悉业务，各市县都强调用人单位要重视“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工作，选派经验丰富的同志对他们进行“传

帮带”，“一对一”帮扶，使他们迅速熟悉基层工作；三是大胆放手使用，敢于让大学生挑重担。如有的支教大学生兼任班主任工作，除日常教学外，还承担了大量的班级工作，学科成绩、班级工作都做得比较出色；有的支农大学生除了本职工作，还积极做好乡镇党委政府安排的阶段性重要工作，如“两委换届”、计划生育、土地确权等，加班加点，任劳任怨。在实践中“三支一扶”大学生都能立足实际，扎实工作，综合素质明显提高，有不少已成为服务单位的骨干，得到了服务单位的好评，在“服务基层、完善自我、奉献社会”的道路上向前迈进。

（2）主要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计待完善。细化不够，金额测算精度待提高。

2、相关管理制度待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欠缺。

3、后期管理工作还应加强。

4、市县两级对新录用三支一扶人员入职培训做的还不够到位，基本依托省人社厅统一安排，县区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培训班进行集中学习，授课内容以政治理论为主，专业领域涉及较少，没有像省里有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等。

（3）相关建议

1、提高全面绩效管理的重视。制定科学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进行资金预算，并加强项目跟踪监控。

2、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在年度招募及日常监管工作中，做好人员资格审查考核等工作，并协调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待遇，完成期满考核安置工作，做到“严管厚爱”。

3、督促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做好在岗“三支一扶”人员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发掘积极上进、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三支一扶”优秀典型代表。加大优秀典型主要事迹的宣传报道，正面引导、激励“三支一扶”人员正确价值观的形成，鼓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将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营造争先进、做典型的良好氛围。

4、加强与市县“三支一扶”办联系。督促市县“三支一扶”办对派遣下来的大学生，要求用人单位做好食宿安排，解决好服务大学生的基本生活问题；督促各市县都能按文件精神，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工作补贴，并且第一时间给予办理工资等入职手续，并按此规定及时为大学生缴纳各项保险；制定详细的“三支一扶”考核细则，每年组织考核人员会同主管部门深入各服务单位对支扶大学生进行考核，对表现优秀的大学生通报表扬，对表现欠佳的大学生进行交心谈话，促使其快速转变心理。